

促进融资担保健康发展的政策建议

李名渊

近年来,各类融资性担保机构作为地方政府发展经济、放大信贷、进行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载体,发挥了积极作用。以江苏盐城市为例,2000年2月,盐城市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由市政府出资成立,隶属市财政局,主要为全市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及过桥服务。随着融资担保行业不断壮大,截至2016年底,融资性担保机构已发展到28家,总注册资本460700万元,其中国有资本达41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资产总额633029万元,净资产490218万元。融资性担保公司逐步步入规范运作、科学发展阶段。

融资担保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融资担保行业的发展正面临多重挑战,特别是一些传统企业经营面临产业转型升级的考验,导致部分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公司近年来担保代偿余额增加较快。同时,机构单打独斗、行业管理滞后、银担合作处于劣势、担保品种单一、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尚不完善等诸多因素,成为制约融资担保行业规模与需求量相匹配的瓶颈。

发展环境不佳,自身经营风险大。融资担保机构的客户基本上是中小微企

业,由于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企业经营困难,加之中小微企业规模较小、业绩不稳定、管理落后、财务核算、信息不透明不规范等因素,抗风险能力更弱,导致担保公司不良客户较前几年有所增加,代偿金额也不断增大。另一方面,由于受知名度和行业环境的限制,担保公司的客户大部分是银行推荐,银行在推荐客户给担保公司前,基本上对客户都进行了筛选,规模大、运行好、信用佳、能够提供较好的反担保措施的企业,银行选择直接放款。抗风险能力较弱、运行不太好、反担保措施不健全甚至没有合适反担保措施的企业,被推荐给担保公司,所以导致担保公司自身业务经营的风险较大。

发生代偿风险高,追偿执行难度大。目前,担保机构与银行风险共担的机制很难建立,风险基本都由担保机构承担。担保客户一旦发生风险或到期不能还款,银行往往第一时间通知担保公司,要求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即使双方约定了共同追偿期,但因为担保公司承担风险,银行对追偿通常比较消极,追偿的压力主要由担保公司承担。因此,一旦发生逾期,担保机构只能面临代偿的局面。尤其是现阶段,由于司法体制的原因,担保公司在代偿后,往

往遇到执行难、执行时间长的困扰,如碰到像生产设备等动产抵押,因不能及时处置变现,资产价值大幅缩水,损失只能由担保机构承担。

政策配套不齐全,滚动发展能力小。融资担保政策配套不齐全,尤其是风险补偿机制没有建立,同时再担保体系也不健全,使得再担保体制流于形式,担保机构的风险只能靠自己来化解和承担。由于没有固定的补偿机制,不良资产在不断增加,而担保机构在一定的时间内又无法消化,导致担保机构的净资产不断减少,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作用。虽然大多数担保机构建立了较完善的业务体系、风控制度、评审制度,但还是受规模、风险控制、担保客户质量和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制约,发展空间难以提升,业务量和规模很难得到扩大。

国有担保机构追责严,从业人员压力大。作为政府出资的担保机构,不但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而且还要控制风险,防止不良业务发生,负有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责任。担保行业和其他行业相比,不但对专业知识要求比较高,而且还要有敏锐的风险意识。但担保业风险无处不在,发生代偿损失的风险可能性高,一旦发生损失,就要面临

个人所得税征收模式改革难点及建议

陈言

随着二胎全面放开政策的实施，个人所得税混合征收模式改革过渡期出现的问题更难应对，对纳税单位认定、计税依据确定、纳税期限界定和源泉扣缴办法成为改革的难点。

如何认定纳税单位

以家庭为纳税申报单位是指“将家庭所有成员的收入合并，扣除综合考虑后纳税人的各项费用如基本的生活费

用、子女抚养、老人赡养等以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申报纳税”。长久以来存在的户籍制度往往将居住在一起的或者在同一户口簿上的人口组成称为家庭，对家庭作为纳税单位的认定是出台

失责和渎职的追查，导致国有担保机构的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压力大。

区域经济发展关联度大，担保机构独立性差。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大多由政府出资建立，其天然具有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的属性，也决定其在担保对象的选择及最终的决策上具有从属性。尤其是当一个地区的支柱性产业或骨干型企业需要大力扶持而又缺乏有效资源注入时，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就是有利工具，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局面随即形成。

促进融资担保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建议

担保行业面临的问题，有些通过担保公司自身改善经营是能克服的，从发展模式和风控机制建设、追偿机制激励等方面进行改进提升，以激发公司业务发展内生造血功能，还有些如系统性风险发生、国家政策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带来的问题，担保公司自身无法解决，必须通过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针对性的扶持政策来解决。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目前国家

对担保公司在开展业务、担保费、资本金注入方面已出台了相应补偿政策，但对担保公司生存和发展影响较大的担保代偿损失的补偿政策不到位，建议对政府出资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在年末担保责任余额5%以内，担保机构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的，经主管部门审核给予一定的补偿。对代偿损失核销的条件、审批程序及企业自主核销的权限从制度上予以明确。目前对担保代偿损失的核销，各地、各企业做法不一，大多在处理时顾虑重重，不敢核销，造成一方面应收代偿款节节攀高，长期得不到处理，另一方面提取的风险准备金起不到化解风险的作用。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担保行业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过程中，其经营风险远高于银行业，为提高担保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准备的储备显得十分必要。建议恢复执行允许企业按照不超过年末在保责任余额1%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担保公司从各级政府获得的用于扶

持担保公司发展的各项专项资金和补贴收入，建议免征企业所得税。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力度。整合力量，加快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加大失信人员的惩戒力度，解决担保代偿得不到有效追偿的困境。加强顶层设计，从国家层面出台体现“政府、银行、担保、企业”风险共担的担保合作框架体系。可由政府出资设立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担保公司出资设立代偿保证金，在此基础上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对申请贷款担保的中小企业，由政府、金融机构和担保企业联合进行严格审查，保证企业经营活动的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加强部门协作，提升担保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银行要进一步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和发展，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的覆盖面。各级政府与金融部门信用建设要协同推进，逐步实现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交换共享。

（作者单位：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刘永恒